

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士昂（身份证号码：42010319590201327x），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武汉康圣达**”）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664.4 万元（RMB 6,644,000）出资额。就本人在武汉康圣达现在及将来持有的全部股权（“**本人股权**”），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康圣环球医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康圣环球（武汉）**”）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康圣环球（武汉）或康圣环球（武汉）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康圣环球（武汉）之境外控股公司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受托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本人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本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1）参加武汉康圣达的股东会及签署其会议记录；2）将有需文件存档于有关公司注册处；3）行使按照法律和武汉康圣达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人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 4）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武汉康圣达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人在此确认，未经得到康圣环球（武汉）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或使用从康圣环球（武汉）获得的信息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任何与康圣环球（武汉）或其关联公司或主体业务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人也不会从任何与康圣环球（武汉）或其关联公司或主体业务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或取得利益。为免疑问，本授权委托书不应视作为授权本人或其他非独立或可能引致利益冲突的人士行使本授权委托书范围内的权利。

如本人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的代理人或继任人均应在承诺继续遵守本授权书约定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其职责及享有的权利。

受托人将有权代表本人签署本人与康圣环球（武汉）、武汉康圣达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本人与康圣环球（武汉）、武汉康圣达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上述文件的修改、修订或重述，合称“**交易文件**”）以及交易文件中约定的需由本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如期履行交易文件，该权利的行使将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

受托人就本人股权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本人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本人签署，本人会予以承认。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可以就上述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人或单位而不必事先通知本人或获得本人的同意。如果中国法律有要求，受托人应指派中国公民行使上述权利。

除本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有权依照本人口头或书面的指示划拨、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由本人股权产生的现金股息红利及其他非现金收益。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本人股权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

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资产。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位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及开曼群岛法院）申请授出临时性救济措施。仲裁期间，除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期间（即本人持有武汉康圣达股权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以下无正文）

兹证，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本《授权委托书》，以昭信守。

委托人：

黄士昂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Sh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